

询价公告

项目名称	高新区西部片区 110 千伏临时输变电工程监理服务		
服务周期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施工工期暂定 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	项目包个数	1 包
控制价 (最高限价)	25.116 万元		
项目商务要求	<p>一、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p>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综合甲级监理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p>二、服务要求及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一座 110kv 临时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其中主变与集成部分采用租赁方式。建安费用约 1504.67 万元（不含主变租赁费用）。 服务内容：为高新区西部片区 110 千伏临时输变电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付款方式：中标后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 服务期限：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施工工期暂定 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范围内。 验收：严格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其余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报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名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报名方式：线上报名请将以上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1703944029@qq.com；现场报名请将以上报名资料递交至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6 号 8 幢 6 楼 608 室。 		
供应商参加询价应当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 报价书；(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承诺书(需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并在本次询价过程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且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与其他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 		

	<p>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p> <p>7. 其它证明材料等；</p> <p>注：(1) 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司鲜章(原件备查)；(2) 响应文件需提供一正一副，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3)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件。</p>
确定中选人的方式	报价最低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时间	2026年2月5日上午10:00
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地点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8幢7楼705室
其他说明	<p>1.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资料费、评审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p> <p>2.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报价。</p> <p>3. 成交通知书在询价后3天内领取。</p>
注意事项	<p>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取消询价资格。</p> <p>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取消询价资格。</p> <p>3. 提供的证明材料超出要求范围的,取消询价资格。</p> <p>4.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或报价有效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询价。</p> <p>5.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最高限价的85%,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85%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如出现报价一致的情况,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p>
采购人和联系方式	<p>乐山高新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8幢6-7层</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老师 0833-2392060</p>
备注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中选后,无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相关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乐山高新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